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6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
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8号）。根据上述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78,352,225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47,835,222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助于公司利用海外资本市场推进公司海外镍资源与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布局以及稳固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全球信誉与全球行业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实现“全球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制造商和全球领先的城市矿山开采者”的绿色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上市尚需取得瑞士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要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